

臺中市清水區建國國民小學學生發生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時之家庭 教育輔導機制辦法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貳、目的：

透過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參、實施方式

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依其違規情節輕重，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五、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或相關單位提供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

六、申請轉介家庭教育中心「個別化親職教育輔導網絡」家庭關懷諮商輔導方案。

七、針對個案學生實施關愛認輔、小團體輔導等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

申請轉介學生輔導諮詢中心專業輔導人員進行諮詢輔導或心理治療等。

八、針對學生涉及之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視情況請求醫療、衛生、社政、警察、少年輔導等機關或機構協助。

九、其他適當方式。

肆、課程內容

結合社區及社會資源協助家長實施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課程參考內容如下表，依個案家庭需求提供4小時以上之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核心課程	親子支持、互動溝通	家庭支持(經濟、情感)、良好之親子互動、良好學習環境、家人溝通技巧、關懷與接納子女
	偏差行為與協助	子女之反社會行為、學校社區資源、子女交友情形 子女自律、子女對自己行為負責、規律之生活
選擇課程	父母之職責	親職教育、正向對待自己之子女、子女管理自我之行為、子女學習正確之價值判斷、醞育良好之生活與學習環境
	家庭氣氛之營造	一致與適切之管教方式、完整家庭功能、良好親子關係、感情融洽之家庭氣氛
	家庭支持方案與資源	善用傳播媒體資訊、社會支援系統、舒緩社經壓力 學校安置系統 良好之親師關係、良好之社區環境品質、社區資源
	兒童與青少年身心發展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之需求、及早發現問題克服發展障礙、子女社會適應及自我調適能力、子女瞭解自我、發掘興趣與能力、發展自我概念、挫折容忍力 良好之生活適應能力
	兒童與青少年壓力與舒解	壓力管理、健康之休閒環境、關心與同理子女、問題解決能力、子女課業輔導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社會增強方法、社會行為規範、人際關係能力、學習良好之社交技巧、同儕參與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重要概念
	親子共學	親子共讀之培養、家庭共同學習概念、親子共學之方式與管道
	重建家庭關係	促進責任行為減少非責任行為、增加家人相處時間
	傾聽與表達	情緒管理、正向自我對話、拒絕的技巧、傾聽子女之心聲、接納子女之情緒
	家庭危機處理	問題解決能力、尋求相關團體協助、減少家庭暴力家庭成員之正確觀念、婚姻諮商

伍、預期效益

- 一、家長具備輔導與管教學生知能，提升家庭教養功能。
- 二、建立親子良好互動關係，營造溫馨、和諧、幸福家庭。
- 三、透過多元輔導網絡，建立學生良好價值觀與行為表現。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家庭教育法 第15條(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課程之提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其內容、時數、家長參與、家庭訪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

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被通知參與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團體進行訪視。

該管主管機關所屬或受其委託之機構、團體進行訪視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師長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該管主管機關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

前項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進行訪視之人員，因職務上所知悉個案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相關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